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內容有關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該公告**」)。

原定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23.7百萬港元)約為3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較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略低。差額約0.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作出調整。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42.2%(約13.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
- (b) 約15.0%(約4.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 (c) 約15.0%(約4.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品質保證能力；

- (d) 約20.1%(約6.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高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並增強企業聲譽；及
- (e) 約7.7%(約2.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決議將分配至用於在歐洲及美國(「美國」)各自設立聯絡辦事處的當時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3百萬港元的用途調整為透過若干推廣及廣告項目的方式提高本公司的品牌認可及知名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9百萬港元，仍有約2.4百萬港元的金額尚未用於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之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之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審慎考慮近期全球業務環境及本集團遠期發展後，董事會認為發展本公司品牌及其旗下產品為提升本集團銷售業績之主要關鍵因素之一。就此而言，先前分配用於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獲重新分配用於透過向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更多培訓、挽留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為銷售及營銷團隊聘用更多員工以及出席更多海外展覽藉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從而提高本公司品牌認可度及知名度。

於作出該重新分配後及經計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之動用情況，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及 該公告 所述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已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情況 百萬港元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 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 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 至新市場	5.9	5.9	—	—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4.7	2.3	2.4	—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4.7	4.7	—	—	
提高品牌認可度及知名 度並增強企業聲譽	13.6	13.6	—	2.4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般營運資金	2.4	2.4	—	—	
總計	<u>31.3</u>	<u>28.9</u>	<u>2.4</u>	<u>2.4</u>	

董事認為，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之經修訂分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將使本公司更高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及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刊發。